

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

说 明

一、本清单统一列出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境外）之间（即“一线”）执行的现行禁止、限制进出口（境）货物、物品管理措施列表（以下简称现行管理措施列表）及对部分货物进口执行的例外措施，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地域范围为海南岛全岛。

二、列入现行管理措施列表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及物品进出境相关管理规定，采取禁止进出口（境）或者实施配额、许可证等限制进出口（境）管理措施。

三、现行管理措施列表未列出的国家为维护国家安全、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人和动植物健康，履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所规定义务等以及针对文物和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采取的货物、物品进出口（境）管理措施，在“一线”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四、现行管理措施列表未列出的对暂时进出境、进出境展览、跨境电商、租赁贸易、加工贸易等贸易方式进出口（境）的货物、物品采取的管理措施，在“一线”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五、现行管理措施列表以外的其他不属于禁止、限制进出口

（境）的货物、物品可经“一线”自由进出，相关管理措施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六、在“一线”执行例外措施的货物，依法合规的允许在岛内流转（不允许转卖的除外），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参照进口管理。执行例外措施的货物具体监管办法由海南省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七、货物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的管理措施，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八、本清单由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和海南省负责解释、调整。

九、本清单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清单以外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已实施的放宽贸易管理措施，按有关规定执行。

禁止、限制进出口（境）货物、物品管理措施列表

序号	列表内容	涉及文件
一、禁止进出口货物管理措施列表		
1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一批）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 2001 年第 19 号
2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六批）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116 号
3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七批）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73 号
4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八批）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
5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九批）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
6	禁止进口旧机电产品目录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06 号
7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53 号
8	禁止进口和销售白炽灯的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原工商总局 原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8 号
9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一批）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 2001 年第 19 号
10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二批）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原林业局公告 2004 年第 40 号
11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三批）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116 号
12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四批）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16 号
13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五批）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6 号
14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六批）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73 号
15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七批）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
16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八批）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

序号	列表内容	涉及文件
17	禁止生产、销售、进出口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的家用电器产品的公告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禁止生产、销售、进出口以氯氟烃（CFCs）物质为制冷剂、发泡剂的家用电器产品的公告（环函〔2007〕200号）
18	禁止进出口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的工业商业用压缩机的公告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117 号
19	禁止进出口莱克多巴胺和盐酸莱克多巴胺的公告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110 号（注：莱克多巴胺已更名为雷托巴胺）
20	禁止进出境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包括散发性宗教类印刷品及音像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161 号令公布，根据海关总署 2024 年第 273 号令《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1	禁止从索马里进口木炭的公告	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27 号
22	其他禁止进出口货物	
二、限制进出口货物管理措施列表		
1	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5 年）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66 号
2	出口配额总量（2025 年）	商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7 号
3	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5 年）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65 号
4	受进出口管制的两用物项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67 号（关于发布 2025 年度《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公告）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密码局公告 2024 年第 51 号（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的公告）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公布对钨、碲、铋、钼、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8 号（公布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序号	列表内容	涉及文件
5	其他限制进出口货物	
三、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管理措施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43号（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1993修订）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46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有关问题解释的公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43号（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1993修订）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46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有关问题解释的公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寄递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470号
4	限制进出境的特殊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原卫生部1989年第2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5	散发性宗教类印刷品及音像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2007年第161号令公布，根据海关总署2024年第273号令《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6	其他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	

注：1.管理措施列表中的相关规定如有更新、废除，本清单同等执行，同时生效。
2.部分商品执行例外措施，具体见附表。

附表：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口例外措施

附表

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口例外措施

序号	参考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例外措施
1	8419409090	其他蒸馏或精馏设备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2	8419609010	液化器（将来自级联的 UF6 气体压缩并冷凝成液态 UF6）	
3	8419810000	加工热饮料或烹调、加热食品的机器	
4	8421220000	过滤或净化饮料的机器及装置（过滤或净化水的装置除外）	
5	8422301010	乳品加工用自动化灌装设备	
6	8422301090	其他饮料及液体食品灌装设备	
7	8426193000	龙门式起重机	
8	8426194100	门式装卸桥	
9	8426194200	集装箱装卸桥	
10	8426200000	塔式起重机	
11	8426411000	轮胎式起重机	
12	8426419000	其他带胶轮的自推进起重机械	
13	8426491000	履带式自推进起重机械	
14	8426499000	其他不带胶轮的自推进起重机械	
15	8426990000	其他起重机械	
16	8427101000	有轨巷道堆垛机	
17	8427102000	无轨巷道堆垛机	
18	8427209000	其他机动叉车及有升降装置工作车（包括装有搬运装置的机动工作车）	
19	8427900000	其他叉车及可升降的工作车（工作车指装有升降或搬运装置）	
20	8428109000	其他升降机及倒卸式起重机	
21	8428602100	单线循环式客运架空索道	
22	8432313100	免耕直接水稻插秧机	
23	8432393100	非免耕直接水稻插秧机	
24	8433510001	功率在 200 马力及以上的联合收割机	
25	8433510090	功率在 200 马力以下的联合收割机	
26	8433530001	功率在 160 马力及以上的土豆、甜菜收割机	
27	8433591001	功率在 160 马力及以上的甘蔗收割机	
28	8433592000	棉花采摘机	

序号	参考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例外措施
29	8433599001	自走式青储饲料收割机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30	8433599090	其他收割机及脱粒机	
31	8434200000	乳品加工机器	
32	8438100010	糕点生产线	
33	8439100000	制造纤维素纸浆的机器	
34	8439200000	纸或纸板的抄造机器	
35	8439300000	纸或纸板的整理机器	
36	8440102000	胶订机	
37	8443120000	办公室用片取进料式胶印机（展开片尺寸不超过22厘米×36厘米，用税目84.42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38	8443140000	卷取进料式凸版印刷机（用税目84.42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但不包括苯胺印刷机）	
39	8443150000	除卷取进料式以外的凸版印刷机（用税目84.42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但不包括苯胺印刷机）	
40	8443160002	线速度在160米/分钟及以上、幅宽在250毫米及以上但少于800毫米的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具有烫印或全息或丝网印刷功能单元）	
41	8443198000	未列名印刷机（网式印刷机除外，用税目84.42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42	8453100000	生皮、皮革的处理或加工机器（包括鞣制机）	
43	8454309010	用于制造燃气涡轮发动机/燃气轮机叶片、导向器等涡轮构型部件所需高温合金的其他铸造机	
44	8454309090	其他金属冶炼及铸造用铸造机	
45	8501641090	其他输出功率超过750千伏安但不超过350兆伏安的交流发电机	
46	8501642010	由使用可再生燃料锅炉和涡轮机组驱动的交流发电机（输出功率超过350兆伏安但不超过665兆伏安）	
47	8501642090	其他输出功率超过350兆伏安但不超过665兆伏安的交流发电机	
48	8501643010	由使用可再生燃料锅炉和涡轮机组驱动的交流发电机（输出功率超过665兆伏安）	
49	8501643090	其他输出功率超过665兆伏安的交流发电机	
50	8502120000	输出功率超过75千伏安但不超过375千伏安的柴油发电机组（包括半柴油发电机组）	
51	8502131000	输出功率超过375千伏安但不超过2兆伏安的柴油发电机组（包括半柴油发电机组）	

序号	参考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例外措施
52	8502132000	输出功率超过2兆伏安的柴油发电机组（包括半柴油发电机组）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53	8502200010	以沼气为燃料的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发电机组（功率≥1000千瓦，发电效率≥40%）	
54	8502200090	其他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发电机组（内燃的）	
55	8502390010	依靠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小水电、潮汐、沼气、地热能、生物质/余热驱动的汽轮机）生产电力的发电机组	
56	8515319100	螺旋焊管机（电弧（包括等离子弧）焊接）	
57	8515319900	其他电弧（包括等离子弧）焊接机及装置（全自动或半自动的）	
58	8515390000	其他电弧（等离子弧）焊接机器及装置（非全自动或半自动的）	
59	8515809010	电子束、激光自动焊接机（将端塞焊接于燃料细棒（或棒）的自动焊接机）	
60	8515809090	其他焊接机器及装置	
61	8407310000	排气量≤50cc 往复式活塞引擎	
62	8407320000	50 < 排气量 ≤ 250cc 往复式活塞引擎	
63	8407330000	250 < 排气量 ≤ 1000cc 往复式活塞引擎	
64	8407341000	1000 < 排气量 ≤ 3000cc 车辆的往复式活塞引擎	
65	8407342000	超 3000cc 车用往复式活塞引擎	
66	8408201001	输出功率在 441 千瓦及以上的柴油发动机	
67	8408201010	功率 ≥ 132.39kw 拖拉机用柴油机	
68	8408201090	功率 ≥ 132.39kw 其他用柴油机	
69	8408209010	功率 < 132.39kw 拖拉机用柴油机	
70	8408209090	功率 < 132.39kw 其他用柴油机	
71	8517629400	无线耳机	
72	8528591090	其他彩色的监视器	
73	8528721100	其他彩色的模拟电视接收机,带阴极射线显像管的	
74	8528721900	其他彩色的电视接收机,阴极射线显像管的	
75	8528722100	彩色的液晶显示器的模拟电视接收机	
76	8528722200	彩色的液晶显示器的数字电视接收机	
77	8528722900	其他彩色的液晶显示器的电视接收机	
78	8528723200	彩色的等离子显示器的数字电视接收机	

序号	参考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例外措施
79	8528730000	其他单色的电视接收机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80	8703101100	全地形车	
81	8708295200	车门	
82	8708295300	发动机罩盖	
83	8708295500	行李箱盖（或背门）	
84	8708409190	税目 87.03 所列车辆用自动换档变速箱，以及它的其他零件	
85	8709111000	电动的短距离牵引车	
86	8711600000	其他装有驱动电动机的摩托车	
87	9018129110	彩色超声波诊断仪	
88	9018129190	彩色超声波诊断仪的零件及附件	
89	9018131000	成套的核磁共振成像装置	
90	9018903090	内窥镜的零件及附件	
91	9021909000	其他弥补生理缺陷，残疾用器具等	
92	9022130000	其他牙科用 X 射线应用设备	
93	9022140010	医用直线加速器	
94	9022140090	其他医疗或兽医用 X 射线应用设备	
95	9022191000	低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96	9022192000	X 射线无损探伤检测仪	
97	9022300000	X 射线管	
98	9022909090	品目 9022 所列其他设备及零件	

注：1.以上所列货物为旧机电产品。

2.商品范围以商品名称为准，商品编码供通关申报参考。